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项目合同履约履行，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教财〔2017〕13号）以及《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学校开展科研活动从政府主管部门之外的渠道取得的各种经费，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与成果转让等方式取得的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属于学校事业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

## 第二章 经费预算

第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预算编制应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主要包括管理费、科研业务费和科研酬金等。

第四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分配

1、管理费：是指学校为组织、支撑项目研究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按到账经费的10%计提。

2、科研业务费：扣除管理费以及增值税和附加税后剩余部分，具体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同纵向科研直接经费。

3、科研酬金：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因工作量增加支付给直接参加项目的在职人员的劳务报酬，不得超过总经费的70%。

## 第三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五条 横向项目的经费管理与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中经费预算使用经费，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 横向科研经费必须汇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指定的银行账户，由计划财务处负责查询经费到账情况。按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开支项目经费。

第七条 横向科技项目签订及横向经费到账后到科技开发处进行认定，由计划财务处办理减免税手续，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合同或收入，课题组根据相关规定须交纳税收，由计划财务处代扣代缴。

#### **第四章 结题管理**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应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结题。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且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在 3 个月内向科技开发处提交项目结题资料，并及时到计划财务处办理结账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计划财务处有权根据科技开发处的通知予以结账。

#### **第五章 科研酬金发放**

第九条 项目验收结题后，项目预算中科研酬金一次性拨付到位。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填写《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酬金发放申请表》提出科研酬金申请，明确发放人员名单及额度，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开发处审核，计划财务处复核，发放金额总额 20000 元以下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放，发放金额总额 20000 元以上(含 20000 元)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再报计划财务处送校长审批。项目成员从科研酬金中获得的收入应当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若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或制度，以国家相关政策和制度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计划财务处、科技开发处负责解释。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预算科目	金 额	
一	科研业务费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		
6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	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9	其他费用		
二	科研酬金		
合 计			
项目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科研开发处   （公章）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项目负责人、科技开发处、计划财务处留存。

##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酬金发放申请表

项目名称				课题编号	
科研酬金预算总额					
发 放 方 案	序号	姓名	科研实绩	发放金额	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开发处意见：（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意见：（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审批（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要校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项目负责人、科技开发处、计划财务处